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一宸

呂秉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374號、第26506號、第34556號、第36031號、第36313號、第39405號、第39610號、第41802號、第41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一宸、呂秉宸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一宸及呂秉宸加入共同被告柯業昌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分別負責與起訴書附表編號2、11至13及附表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簽約及面交，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貳、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審判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亦有明文。依照上開同一案件由最先繫屬之有管轄權法院審判之旨，於有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情況時，最先繫屬之有管轄權法院本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既應就構成同一案件之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苟檢察官再就其中

一部之事實對亦有管轄權之他法院提起公訴，自屬重複起訴，後受訴法院自不能重複審判，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次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參、經查：

一、呂秉宸部分：

呂秉宸被訴對起訴書附表編號14所示告訴人傅啓榮實行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555號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並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有呂秉宸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新北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3號判決各1份可佐（院卷四第13至24頁）。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呂秉宸同一犯行向本院提起公訴，係於113年2月27日繫屬本院，有卷附該署函文及其上本院分案章戳可查（見審金訴院卷一第5頁）。是以，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先後向不同法院提起公訴，依照前揭說明，兩案屬同一案件，本院既繫屬在後，自不得再為實體判決，應就呂秉宸此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邱一宸部分：

邱一宸於113年1月28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審金訴院卷二第13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簡雅文